建平县农业农村局
建平县财政局 文件

建农字〔2024〕38号

关于转发《朝阳市农业农村局朝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朝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营农场、街道办事处:

按照《朝阳市农业农村局朝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朝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朝农发[2024]29号）要求，现将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落实工作的相关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乡镇场街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认真开展此项工作，就有关事项提几点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要严格掌握补贴对象、补贴依据和补贴标准。

二、要严格明确责任和流程，确保按期完成补贴任务。村级组织负责向乡镇申报本村补贴基础数据，乡镇政府对村级上报的基础数据进行审查核实，调整和完善惠农“一卡通”发放系统基础数据，并做好相关公示工作。公示日期为6月5日-6月11日，县公示电话为0421-7574509，

我们将把公示日期、电话上报至市农委、市财政局，公示期间市县两级将组织人员对部分村村部进行公示抽验。数据无异议后，乡镇在惠农“一卡通”发放系统中汇总形成乡镇基础数据电子版于2024年6月12日报送至邮箱jpny2008@163.com,并报送《关于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情况说明》到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股。

三、要严格程序，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县级农业农村局向县级财政局提交汇总后的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和补贴资金发放申请，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下拨到各乡级财政所，乡级财政所拨入同级乡镇信用联社，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系统对农民发放。补助资金发放时，要进行第二次公示。

联系人：黄鸿竣13470229997　　靳欣13384191207

附件：

1. 朝阳市农业农村局朝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朝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2.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明细表
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变更情况表
4. 关于对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通知
5. XX乡（镇、场、街）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情况说明

建平县农业农村局　　建平县财政局

2024年5月27日

朝阳市农业农村局
朝阳市财政局 文件

朝农发〔2024〕29号

朝阳市农业农村局朝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朝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落实工作，稳定农民种植收益，促进粮食生产，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根据我市实际联合制定了《朝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 5 月 21 日

(主动公开)

朝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

朝文备注：412　　共印14份

朝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和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农〔2024〕9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方案。

一、政策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市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国有农场职工是否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由各县（市、区）政府确定，其数据申报、核实、汇总、审核及公示等工作由县级主管部门负责。

（二）补贴依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的依据，可根据以下三种情况由各县（市、区）政府确定：　一是已重新签订家庭土地承包合同的，可依据新签订的家庭土地承包合同中的确权面积、实测面积或原承包面积作为补贴依据；二是未重新签订家庭土地承包合同的，可按照第二轮家庭土地承包合同面积作为补贴依据；三是未实行家庭承包的，可以村台账为依据向农民发放补贴资金。

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以及辅

助设施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确定“成片”标准)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机动地、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地条件的耕地不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县(市、区)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测算确定，实行全县统一标准。

二、补贴资金来源与发放

(一)补贴资金来源。补贴资金按相关程序已由省财政厅直接下达到各县(市、区)。各地要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使用，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补贴资金发放。补贴资金的支付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要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给补贴对象。具体程序为：

1.基础数据申报核实。补贴对象向所属村委会申报当年补贴基础数据，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联系电话等。村委会对本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基础数据进行核实汇总，向乡镇(街道)政府申报。乡镇(街道)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各村委会报送的补贴基础数据进行核实确认并汇总，形成当年乡镇(街道)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库。

2.基础数据村级公示。当年基础数据库形成后，乡镇(街道)政府组织村级公示，主要公示补贴农户姓名、补贴面积。明确补贴依据、补贴范围，并注明县、乡投诉电话，加盖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公章。每个自然村张贴公示地点不少于5处，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期间，对群众有异议的基础数据，要立即核实并更

正，确保基础数据准确无误。

3. 基础数据汇总报送。基础数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街道）政府汇总，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程序合规性负责，及时将审定后的补贴数据以正式文件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上报补贴基础数据进行抽查确认。

4. 补贴资金发放。补贴基础数据确认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本县域补贴面积和省下达的补贴资金规模核定全县统一补贴标准。由乡镇政府将补贴基础信息录入“一卡通”系统，县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通过“一卡通”系统审核后提交代发金融机构，并向代发金融机构拨付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按“一卡通”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发放补贴资金。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打入农民的银行卡（存折）中。

5. 补贴发放数据村级公示。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后，由乡镇（街道）政府组织村对补贴标准、分户补贴金额等进行第二次公示，每个自然村公示地点不得少于5处，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天。有关补贴政策落实的各种文字、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确保补贴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细则，明确补贴范围、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责任主体、任务分工、发放流程和保障措施等，建立健全补贴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组织补贴基础数据的核实、汇

总以及方案制定等工作；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会同代发金融机构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加强“一卡通”系统管理；代发金融机构主要负责及时向补贴对象发放补贴资金，及时向本级财政和农业部门通报补贴发放进度。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地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将补贴政策的具体内容宣传到村到户，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策透明度。每年补贴标准确定后，各县（市、区）要于6月底前对社会公开。要强化政策解读，培训、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要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

（三）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严格落实政策要求，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要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抽查相结合，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发现补贴发放过程中的问题与堵点，强化指导与督促，推动补贴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户。

（四）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各地于2024年7月15日前以正

式文件形式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上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年度工作总结，总结内容应包括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等，并附《_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执行情况调度表》(附件)。市对上报数据严格审核，省将以各市上报的数据作为报送国家绩效自评报告的依据。

附件：　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执行情况调度表

附件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执行情况调度表

财政部门（盖章）：　　农业部门（盖章）：

市别	当年发放资金	当年省安排资金	往年结余资金	当年结余资金	补贴面积（亩）	发放标准（元/亩、保留2位小数）	补贴乡镇数（个）	补贴村数（个）	补贴户数（户）	兑付时间
合计	1=2+3-4	2	3	4						
县（区）1										
县(区)2										
县(区)3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注各地财政、农业部门共同填报，财政部门负责填报表中涉及资金数据，农业部门负责填报表中其他数据。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2

XXX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明细表

乡(镇)：　　单位：亩

序号	乡镇	村	组	姓名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补贴面积

附件3：

_____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变更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村	组	姓名	变更情况	申请人签字 (按手印)	村负责人签字

附件4:

关于对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通知

根据《建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要求，现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政策及农户基础数据公示如下：

一、补贴依据

按照第二轮家庭土地承包合同面积作为补贴依据

二、 补贴范围

原则上为全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 公示时间

2024年____月____日至2024 年____月____日

四 、监督投诉

请社会各界广泛监督，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进行反馈。投诉电话如下：

建平县农业农村局：0421-7574509

_____乡(镇):

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明细表》

乡镇场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XX乡（镇、场、街）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情况的说明

按照《建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要求，我乡(镇、场、街)指定专人亲自到各村(分场、社区),在村务公开栏(公告栏)内发布了《关于_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的通知》,同时分别在_____处张贴了补贴公示表，对_____年享受补贴的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账号、身份证号码等基础信息进行了公示。全乡(镇、场、街)共有_____户农户应纳入补贴范围享受补贴，补贴面积_____亩。

上述纳入补贴范围的农户和补贴面积均经我乡(镇、场、街)指定专人进行了核实和公示，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领导签字：

(乡镇公章)

年　　月　　日